

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初探

主编 张祥生 杨天宝 周杏坤

中央党校出版社

封面设计：李贺然

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初探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共黄冈地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9.5印张 218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200册

ISBN 7—5035—0148—0 / F·23

定价：3.00元

序

周 大 仁

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已经走过了十年的历程，十年的改革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改革十年来，我国社会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巨大变化。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又摆到了我们的面前，需要去研究和解决。如何建立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发展的新秩序，便是这众多问题中的一个。自从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以来，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都在积极认真地进行探索，以求从理论和实践上得到正确的解决。本书的作者们根据三中全会的精神及改革的实践所提供的丰富经验，以马克思主义科学思想为指导，对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秩序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探讨，并编著成书，这是一件值得称道的事情。尽管这种探讨还只是初步的，但仍不失为一种有益于改革的奉献。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一项战略性的任务，它对巩固改革的成果，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经济秩序是整个社会秩序的基础，而良好的社会秩序对于任何一个社会的发展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条件。秩序是社会运行的规范和规则，它具有维护和协调各种社会利益关系，保证社会活动沿着一定的

轨道协调有序地进行的功能。没有良好的社会秩序，社会活动必然陷入混乱，不协调的活动就会产生相互碰撞、摩擦和内耗，就不能形成一股强劲有力的社会合力，社会的发展也就因此而受到阻碍。

社会秩序的建立是一种历史的选择。它的形成是以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为前提的，并通过经济的、行政的、法律和纪律的制度，以及道德的规范加以巩固和强化。任何社会都要求有能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秩序作保障，首先是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生活内容发生了变化，社会秩序也不可避免地随之改变。改变旧秩序，建立新秩序，这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必然要发生的客观现象，无论是不同社会形态之间的更替，还是同一社会形态内部的改革，情况都是一样的。可见，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执政党来说，问题不在于要不要建立社会秩序，而在于如何根据现阶段社会的性质和发展的状况，建立起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秩序，首先是要建立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秩序。我国现阶段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存在具有历史必然性。但是，过去几十年中由于种种原因，我们曾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否定商品经济，企图在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产品经济，并把这看作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唯一选择。历史证明，这是一种具有空想性质的错误。我国当前的改革就是要打破旧的产品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为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正如改革实践所表明的那样，在新旧两种体制的转换过程中存在着新旧两种秩序的转换。旧秩序体现着旧体制的要求，它不可能对新体制的建立和巩固起积极的作用。只有建立适合商品经济发展的新秩序，才能从

根本上治理经济环境，实现我国改革后的社会经济生活乃至整个社会生活的有序化。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某些混乱现象，更加清楚地证实了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紧迫性。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建立商品经济的秩序，这不是一个只有一般性的命题。要科学地合理地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从中国的现实国情出发，充分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特征及其发展规律，既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又要遵循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全面理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内容，科学地把握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条件、原则和方法。

以上说明，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不仅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迫切需要，而且是一项意义深远而又复杂的社会工程。我们应当立足于长远来思考和规划这项工作。因而深入开展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探讨，用科学的理论来指导改革的实践，就显得更加必要了。衷心希望在这方面能有更多的和更好的著作问世，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大业的发展出谋献策。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序.....	(1)
第一部分 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新秩序的必要性	
1. 建立经济秩序是实现社会生活有序化的必要 条件.....	(1)
2. 建立经济秩序是社会主义改革深入发展的客 观要求.....	(6)
3. 建立经济秩序是治理经济环境的根本措施和 目标.....	(11)
4. 建立经济秩序是全面改革的一项系统工程.....	(15)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经济新秩序的特点和建立原则	
5. 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的联系与区别.....	(20)
6. 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同单一产品经济秩序的区别.....	(26)
7. 建立经济秩序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 出发.....	(30)
8. 建立经济秩序必须遵循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 规律.....	(34)
9. 建立经济秩序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38)
10. 建立经济新秩序必须破除旧秩序.....	(43)
11. 建立经济秩序要重视发挥政治优势.....	(49)
12. 建立经济秩序要树立与之相适应的新观念.....	(53)
13. 建立经济秩序必须正确处理不同利益群体之 间的关系.....	(59)

14. 建立经济秩序要有利于形成公平竞争的环境…… (62)

第三部分 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新秩序的方法和手段

15. 建立经济秩序要重视群众参与…… (68)
16. 建立经济秩序必须“五管齐下”…… (71)
17. 建立经济秩序要善于运用经济手段…… (77)
18. 建立经济秩序要正确运用行政手段…… (83)
19. 建立经济秩序要有健全有力的法律手段…… (89)
20. 建立经济秩序要加强纪律手段…… (94)
21. 建立经济秩序要重视思想教育手段…… (98)

第四部分 社会主义经济新秩序与经济体制改革

22. 建立经济秩序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102)
23. 建立经济秩序与推行企业股份制……(106)
24. 建立经济秩序与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112)
25. 建立经济秩序与优化产业结构……(116)
26. 建立经济秩序与发展乡镇企业……(121)
27. 建立经济秩序与加强土地管理制度的建设……(125)
28. 建立经济秩序与加强对私营经济的管理……(131)
39. 建立经济秩序与克服短期行为……(135)
20. 建立经济秩序与抑制经济过热现象……(140)
31. 建立经济秩序与治理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144)
32. 建立经济秩序与抑制通货膨胀……(150)
33. 建立经济秩序与加强城乡市场的建设……(154)
34. 建立经济秩序与对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治理整顿(159)
35. 建立经济秩序与发挥金融部门的宏观调控作用…(162)
36. 建立经济秩序与加强金融市场的管理……(167)
37. 建立经济秩序与保持供求关系的平衡……(174)
38. 建立经济秩序与理顺价格关系……(179)
-

39、建立经济秩序与克服物价盲目上涨·····	(183)
40、建立经济秩序与实行价格“双轨制”·····	(187)
41、建立经济秩序与加强生活消费品市场的管理·····	(192)
42、建立经济秩序与克服消费需求膨胀的现象·····	(197)
43、建立经济秩序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9)
44、建立经济秩序与加强审计监督·····	(205)
45、建立经济秩序应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 相适应·····	(209)
46、建立经济秩序与合理解决社会分配不公的问题···	(214)
47、建立经济秩序与克服平均主义·····	(219)
48、建立经济秩序与正确处理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 的关系·····	(225)

第五部分 社会主义经济新秩序与政治体制改革

49、建立经济秩序与政治体制改革的配套·····	(230)
50、建立经济秩序与强化国家管理职能·····	(236)
51、建立经济秩序与清理整顿公司·····	(241)
52、建立经济秩序与健全社会监督系统·····	(245)
53、建立经济秩序与为政清廉·····	(250)
54、建立经济秩序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255)
55、建立经济秩序与经济立法·····	(260)

第六部分 社会主义经济新秩序与精神文明建设

56、建立经济秩序与提高人的素质·····	(264)
57、建立经济秩序与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269)
58、建立经济秩序与发挥道德约束的作用·····	(274)
59、建立经济秩序与发挥民族主体意识的作用·····	(279)
60、建立经济秩序与正确汲取西方文化·····	(283)
后 记·····	(288)

第 一 部 分

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新 秩序的必要性

1、建立经济秩序是实现社会生活有序化的必要条件

经济秩序是社会经济运动客观规律性的反映，它体现着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任何社会都要建立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秩序，并在这种秩序的维护下实现自身的发展。所谓秩序，就是社会运动的规范和规则。社会秩序不是凭借人的主观设计而产生的，它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客观的历史选择过程。也就是说，什么样的社会就需要什么的秩序，并且最终必然会建立起这种秩序来维护和推进社会的发展。同以往一切社会一样，社会主义社会也要求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秩序。它所不同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能够更加自觉地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自觉地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并根据社会发展的进程改革旧秩序，建立新秩序，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不断开辟新的道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战略任务，就是这种历史主动性和创造性的生动体现。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什么必须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呢？它有何重要意义？要正确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搞清社会秩序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经济秩序与整个社会秩序的关系。社会秩序作为社会运动的规则，它对人们的行为具有约束、规范和协调作用。在社会生活中，人们遵守一定的秩序活动，这意味着人们把自己的行为控制在社会所允许的范围和限度以内，从而使社会活动得以有序地进行，这是社会能够维系和发展的重要前提。如果没有秩序，人们的行为不受任何约束，社会活动就会处于无序的状况，导致社会生活的混乱，社会发展也就失去了保障。

社会秩序是一个内容十分丰富的范畴。准确地说，各个社会活动领域中都有相应的秩序，它们的具体内容、表现形式和作用方式不同，但其作用性质是一致的。而在各种具体的社会秩序中，经济秩序是一种具有决定意义的社会秩序。它制约着其它各种社会秩序建立、发展和作用的发挥，是整个社会秩序赖以建立的重要基础，同时也是整个社会秩序中最主要的内容。经济秩序决定着社会秩序的状况、作用的性质和方向。在一个社会中，经济秩序不稳，良好的社会秩序也不可能建立起来。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正常的经济秩序的建立是实现社会生活有序化的关键之所在。

我国现阶段还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商品经济的存在具有历史的必然性。要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就必须建立与此相适应的经济秩序。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前，由于种种原因，在经济领域中基本上实行的是产品经济体制。实践证明，建立在这种产品经济体制基础上的经济秩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相反阻碍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实现改革的目标造成了

严重的障碍。因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已经成为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实现改革后的社会经济生活乃至整个社会生活有序化，保证我国社会稳定发展的迫切任务。

（一）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将为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政治生活有序化，提供必要的条件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也面临着不少的困难和风险，这就必然使我国的社会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一是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新旧两种体制、两种机制、两种管理方式转换交替的时期，不可避免地使经济生活出现很多的漏洞、矛盾和摩擦，这种情况的存在削弱了新体制应有的积极作用，使各种关系一时还难以理顺。它直接影响了人们对改革成就的正确评价，使一些人对改革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疑虑和不满。二是由于我国的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市场发育起步较晚，必要的市场组织结构和法规制度也不很健全，因此对市场的控制能力还比较弱，经济生活中出现种种不正常的现象一时难以避免，如偷税漏税、行贿受贿、假冒伪造、倒买倒卖、哄抬物价、以权谋私，等等，与之相应地一些政府部门和社会上的腐败现象也有所滋长，加剧了社会生活的混乱，群众很有意见，社会反响强烈。三是少数单位和个人热衷于投机行为，非正当收入过高，社会收入分配不公的现象有所扩大，诱发了新的社会矛盾。四是物价上涨过快，上涨幅度过大，群众难以承受，使一部分城市居民和职工实际生活水平下降，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以上情况表明，经济生活对政治生活有着重大影响，当前如不及时对经济领域进行治理和整顿，建立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把经济活动纳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必然会影响改革的深化，影响安定团结的政治

局面，稳定有序的社会政治生活就难以形成。

(二) 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可为确立正确的行为规范，把社会生活纳入法制的轨道创造条件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其实质是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原则和运转机制法制化，即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规律，确定何种行为合理合法，何种行为悖理违法，把各种经济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使商品经济活动得以正常进行，社会生活有条不紊。可见，它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状况下行政权力高于一切的旧秩序不同，在商品经济状态下，行政权力必须在法律的制约下行使，权力之王必须服从法律之神，社会主义经济新秩序维护法律所具有的至高无上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它又要求为法律所认可，并由法律加以巩固。我国目前商品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某些混乱现象与法律的权威未能确立有密切关系。一是法律不健全。由于无法可依，势必出现各行其是的混乱状况。二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在有些地方或部门，法律为“权力”，“人情”，“关系”所左右，使商品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遭到破坏，甚至出现失控。因此，应加快步伐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维持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坚决打击、限制和取缔不法活动和不法行为，理顺各种经济关系，保证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 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还为树立科学的思维方式，统一人们对改革的认识，消除思想混乱创造条件

深化改革所带来的各方面权力和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不可避免地会触及到人们的一些眼前利益和生活习惯，于是就会产生阻止改革深化和新秩序建立的种种社会心理障碍。一种是期望值过高，对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另一种社会心态是，既拥护改革，又不自觉地留恋旧

秩序。有些人不满意“大锅饭”制度，但真正实行起“劳动优化组合”来，又舍不得丢掉“固定工”、“铁饭碗”；不满意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但实行奖金分配时又产生新的平均主义；大谈改革要付出代价，作出牺牲，但真正要触及局部或个人利益时，又产生抵触情绪，甚至成为改革的阻力，等等。所有这些都是由于主观要求脱离了客观现实，违反了科学的思维方法。

实践证明，改革和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不仅是社会结构调整的客体发展过程，同时也是人们思想观念进化的主体发展过程。因此，正确引导人们对十年来的改革成就作出正确的估计，对存在的问题作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增强克服改革所面临的困难和矛盾的精神准备，使每一个有觉悟的公民能正确理解改革，积极参与改革，用科学思维方法来看待改革，才能消除思想混乱，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建立提供思想保证。

（四）建立经济新秩序，也为机会均等和社会公正原则的贯彻，消除因分配不公而造成的社会矛盾创造条件

公平竞争是商品经济的重要法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为取得有利的产销条件，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相互之间必然要进行竞争。但这种竞争只有在竞争者具有同等的外部条件和机会参与竞争时，才可能正常进行。所以，商品经济具有天然的平等要求，它反对任何特权，要求社会提供均等的条件和机会，实行公正的竞争。建立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新秩序，就是要体现机会均等和社会公正的原则，促进由此产生的社会矛盾的合理解决。

在旧体制下，排斥市场机制，否认竞争，机会不均等等不合理现象被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所掩盖。实行改革开放

后，引入了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但这些机制还很不完备，运行很不规则，加上旧体制的干扰，于是机会不均等的问题就显得突出起来了。一是少数党政机关干部利用特殊的权力和地位，大办公司，倒买倒卖，搅乱了公平竞争的商品经济秩序；二是一些企业负责人，热衷于拉关系，走后门。“跑（部）前（钱）进”，“不找市场找市长”，争取不合理的优惠经营权力，以至出现获利大小不在于经营的好坏，而看门路的多少；三是在所有制多元化的改革过程中，不同所有制经济成份之间出现了新的不公平竞争环境，如国营经济和私营经济相比，前者往往在价格和税收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以致私营企业职工的收入明显高于国营企业职工。因此，要克服这种现象，使大家都在一个起跑线上赛跑，谁都不能利用非经济关系或经济上的特权来取得市场优势和不正当收入，就必须确立公平竞争的原则，建立机会均等，社会公正的经济新秩序。

2、建立经济秩序是社会主义改革 深入发展的客观要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社会主义改革深入发展的客观要求。

（一）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为改革深入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条件的客观需要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一个综合性的范畴，其内涵十分丰富。它不仅包括经济运行规则，同时也涉及到政治和思想文化。其基本内容是经济本身运行的秩序，以及与之相适应、相配套的法律体系和各种制度、法则，还包括与之相联系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规范。它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是深化

改革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

第一,深化改革需要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才能有效地克服当前经济生活中的消极现象,解决前进中面临的各种复杂问题。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在肯定十年改革为我国的国民经济注入了强大活力,促进了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这个前提下,严肃地指出,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也不少,特别突出的是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除这两个突出问题之外,还有一些消极混乱甚至腐败现象严重地影响着改革的顺利推进。例如:只强调局部利益,不要整体利益;只要求微观搞活,不愿受宏观调控;只注重眼前效益,不能着眼于长远;某些企业和个人依靠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以劣充优,随意抬价,倒买倒卖,商品大旅游,价格滚雪球;国家机关中少数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收受贿赂、贪污腐化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引起人们的强烈不满,使改革一时进退维谷,陷入了困境。产生这些问题固然有很多原因,但主要的是现实经济生活中缺乏必要的法规,经济运行缺乏必要的规则。毫无疑问,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使经济生活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否则,任这些消极混乱现象发展下去,不加制止,改革就会受阻。

第二,深化改革需要人们的思想观念与之相适应,只有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新秩序,才能为人们提供正确的思想、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深化改革不仅需要一个好的经济环境,还需要一个好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环境;不仅需要注重法规和制度建设,同时也要重视思想道德建设。因为改革不仅仅是经济和政治体制的转换,而且也包括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思想变革是社会变革

的先导。如果不重视新的思想道德观念的培养和确立，陈腐的，愚昧的，与现代化相悖的观念就会广泛地发生影响；外来的腐朽思想意识就会乘虚而入，从而助长社会经济生活中种种消极混乱现象的滋生和蔓延。比如说，发展商品经济客观上要求平等竞争、等价交换。据此要求，我们就要一方面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提高人民的民主素质，增强人民的民主意识；另一方面又要建立与之相应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否则，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某些消极因素，如重复生产，盲目竞争、尔虞我诈、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就会发生。

第三，深化改革不可能没有风险，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在今后的改革进程中把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的重要措施。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帆风顺。不仅今天存在矛盾和问题，明天也还会有困难出现。理想化地看待改革虽然出自于良好的主观愿望，但却是不切实际的。改革的过程本身就是克服困难解决矛盾的过程，设想在今后改革逐步深化的进程中不出现复杂局面，不发生矛盾，不会有任何风险，这完全是一种理想化的观点。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并使它真正发挥作用，可以防止或减少出现问题，发生了矛盾也可以及时而有效地得到解决，从而有利于把改革的风险度减少到最小的限度。

（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坚持改革主题的本质要求

第一，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改革的深化是为了推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向前发展。正如进行体育竞赛要有竞赛规则，要有裁判一样，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也要求有一种与之相适应的新秩序，

它不可能遵循产品经济的旧秩序，必然要打破这种旧秩序。否则，经济运行法则与经济形态的实质不相协调，要么就会窒息经济的发展，要么就使经济的发展陷入混乱无序的状态。无论出现哪一种现象，都不利于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打破旧秩序，建立新秩序既是发展商品经济的本质要求，其本身也是改革不断深化的具体体现。

第二，发展商品经济首先应列入市场机制，完善市场体系。改革的实践告诉我们，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在引入市场机制之后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宏观失控、通货膨胀等现象。我国十年来改革的实践也充分证明，仅仅建立市场体系而没有完善的市场秩序是不行的。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认识比较简单，头脑里只有单一的消费品市场，而没有市场体系的概念。实际上，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市场体系，它不仅包括消费品市场，还包括生产资料市场，也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房地产等各种生产要素市场。我们认识到这一点并着手培育市场体系以来，虽然时间不长，但业已收到初步成效。同时，改革的实践也使我们看到，完备的市场体系既是国家运用经济杠杆通过市场调节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需要，也是企业合理配备生产要素，获取最佳经济效益的重要条件。但是，如果引导不当也会出现消极作用。比如说，专业化市场的出现，既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活力，同时也为垄断市场的产生提供了条件。垄断必然排斥竞争，造成保护落后，统死经济的不良后果。这样就不可能促使商品生产者提高效率，不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由此可见，引入市场机制是深化改革、发展商品经济的入口，建立以市场秩序为中心的经济新秩序则是发挥市场体系的积极作用，克服其消极因素的重要措施。不注意这